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高唐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高唐县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高唐县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高唐县潘佳驴肉总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5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高唐县潘佳驴肉总店

日期：2025年12月2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涉及小微企业、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，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，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小微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高唐县财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聊城市高唐县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聊城市高唐县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泉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泉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2月2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涉及小微企业、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，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，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责任。

若不涉及，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高唐县财政局的聊城市高唐县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聊城市高唐县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高唐时风宾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高唐时风宾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涉及小微企业、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，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，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若不涉及，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。